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29号
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第一〇六高级中学学生住宿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郑州市第一〇六高级中学：

你校《郑州市第一〇六高级中学学生住宿费收费申请》（郑106高中〔2020〕14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《郑州市第一〇六高级中学住宿成本监审报告》（郑价成审〔2020〕11号），结合你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学生住宿费标准延续执行，具体为学生住宿费：210元/生·学期。

此批复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

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
